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9 年度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105 号）、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巩义配套资金的通知》（巩科工信【2020】19 号）等文件的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现金形式收到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工信局”）拨付的 2019 年度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90 万元、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预算金额 6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以现金形式收到科工信局拨付的 2019 年度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巩义配套资金 164 万元；公司及恒星钢缆、恒星金属收到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48.7 万元。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恒星钢缆、恒星金属于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94.24 万元、149.38 万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 2020 年 7 月。上述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 546.32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 6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546.32 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通科技”）拟以人民币 54,500 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增资，以加快投资建设“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以下简称“有机硅项目”）。同日，公司与恒成通科技、恒星化学及恒星化学股东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煜新材料”）签订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 9 号

4、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5、注册资本：49,936.50 万元

6、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36.50	100%

三、拟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混炼胶、硅酮密封胶、107 胶、110 胶、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7、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75%	37,500.00	58.94%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25%	12,500.00	19.65%
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	—	13,625.00	21.41%
合计	50,000.00	100%	63,625.00	100.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万元）
资产总额	114,63.66	81,302.03
负债总额	1,906.14	20,596.52
净资产	9,557.52	60,705.5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6.61	-450.26

注：上述 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增资扩股

各方同意以以下条款进行增资扩股：

丁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3,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25 万元。

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为人民币 4.00 元／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54,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认购价以丁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及市场情况为依据，其中 13,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所余部分 40,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丙方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增资款。

第二条 恒星化学公司增资后的经营范围

丁方最终的经营范围由丁方股东会决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

第三条 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3.1 本次新增资金用于丁方的全面发展。

3.2 丁方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丁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拟整合各方资源，以加快对丁方“有机硅项目”建设进程。

第五条 增资完成后股东结构

5.1 增资后丁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3,625 万元。丁方应重新调整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出资比例，并据此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	58.94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	19.65
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3,625	21.41
合计	–	63,625	100

5.2 本协议签订及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通过后，丙方成为丁方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应有股东应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6.2 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 60 日内未能解决的，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丁方及各股东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

8.3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保存一份，一份用于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对恒星化学“年产 12 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建设进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存在的风险

（1）行业风险

目前有机硅行业为大家普遍看好的朝阳行业，企业有投资扩产的欲望，未来几年存在行业间竞争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由于本公司是有机硅行业新进成员，虽然销售渠道畅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管理能力是恒星化学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能否维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项目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4）管理风险

因恒星化学踏入新的行业缺乏经营管理经验，会经历一段时间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经营目标。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成通科技对控股子公司恒星化学进行增资，系加快项目建设所需。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晓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瑞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9,058,873.84	4,799,568,937.55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7,102,402.50	2,723,055,488.47	0.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7,405,302.28	-10.82%	2,089,104,826.58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00,028.47	-30.94%	84,893,744.33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76,831.99	162.03%	64,758,753.35	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427,615.61	495.32%	576,749,949.25	15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30.54%	0.0698	-2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30.54%	0.0698	-2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64%	3.07%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56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4,796.48
债务重组损益	418,04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57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1,02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1,014.50
合计	20,134,990.98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0	质押	193,645,7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4.61%	57,894,200	0	质押	48,405,000
#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4.34%	54,568,400	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9,561,797	0		
#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9%	33,799,814	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2.64%	33,133,060	0	质押	13,600,000
# 上海融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儒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33,005,400	0		
# 冯小佳	境内自然人	2.00%	25,120,000	0		
# 陈建强	境内自然人	1.59%	20,000,000	0		
# 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5,641,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保军	265,927,345	人民币普通股	265,927,345
焦耀中	57,8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94,200
# 焦会芬	54,5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68,4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561,797	人民币普通股	39,561,797
#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99,814	人民币普通股	33,799,814
谭士泓	33,133,060	人民币普通股	33,133,060
# 上海融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儒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5,400
# 冯小佳	25,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0,000
# 陈建强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 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21.16%的股份；# 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及副董事长谢保万增持公司股份所设产品，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111,123.29	–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83,335,241.41	33,446,508.91	149.1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未到期解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01,309.92	24,073,664.38	76.9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9,942,540.76	48,470,186.30	-38.22%	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46,773.53	6,240,000.00	54.60%	主要系本期少量应收账款债权转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47,812.76	3,416,635.64	-45.92%	主要系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563,106.78	37,544,057.84	426.22%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项目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2,739,467.63	320,818,397.87	90.99%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454,735.76	10,891,454.08	69.44%	主要系本期收到合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21,547.96	19,309,446.17	-30.49%	主要系本期偿还其他应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	–	19,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4,492.87	26,757,499.94	-99.53%	主要系款项到期支付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8,550,272.28	-1,329,640.34	7511.80%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伙企业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18,670.03	6,775,734.45	-89.3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07,985.60	-15,581,956.80	87.76%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无新增信用风险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70,181.88	–	–	主要系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存货出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69,563.81	42,990,034.26	-98.21%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38,269.45	10,832,288.98	-61.80%	主要系本期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4,770.50	67,777.48	364.42%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49,949.25	223,881,192.95	157.61%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28,585.69	117,440,462.49	-357.18%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37,306.68	-221,311,222.72	-60.47%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3,6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1%。其中 65,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3,10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5,141,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5,688,4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45,68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52,012,307.3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6,084,031.6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055,693.99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95,928,275.7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144,144.19 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983,274.10 元），其中：银行存款 2,055,693.9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1,28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500	0	0
合计		74,780	0	0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9 月 07 日	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	中泰证券 冯胜、王可	就公司“年产 600 万公里金刚线项目”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7 调研活动附件之采访记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三季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三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9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6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公司将进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对外投资事项一：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欣安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欣安水务”），负责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垃圾发电运营项目公司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技改业务，实现运营效益最大化。

对外投资事项二：由全资子公司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旺能国际”）出资 100 万美元在柬埔寨设立全资孙公司暹粒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暹粒旺能”），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对外投资事项三：由于荆州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收集面不断增加，一期项目已不能满足现行垃圾处理的需要，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启动荆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拟投资约 5.87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由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湖北省荆州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合同书补充协议的公告》（2020-58）。

对外投资事项四：先由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收购福建中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德”）持有的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西环保”）100%股权，再拟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由定西环保来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甘肃省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收购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20-84）。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10.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19 亿元）的 23.6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事项一：

欣安水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欣安水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潘惠连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中转站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总承包；垃圾填埋场的投资、建设、运营及调试；农村污水收集、输送及处理技术的应用及开发；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水处理药剂销售；水处理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旺能环保 100%持股。

对外投资事项二：

暹粒旺能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暹粒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河滨路西边、?vott svay 村、?Sala Kamroeuk 公社、暹粒市?、暹粒省

4、企业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小中

6、经营范围：废物收集和加工处理服务。

7、纳税识别号（ATP）：B116-902005369

8、股权结构：旺能国际 100%持股。

对外投资事项三：

荆州二期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荆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项目规模：扩建规模为 750 吨／日。

3、项目特许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截止期与原合同日期一致。

4、处理费：垃圾处理费 60 元／吨，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启动垃圾处理费调整工作（六个月内完成）。

5、垃圾保底量：800 吨／日（含原项目和扩建项目）。

6、项目工艺：机械炉排炉。

7、项目模式：采用 BOO 模式。

8、项目总投资：约 5.87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对外投资事项四：

（一）定西环保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孵化中心十三楼 1306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培峰

6、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固体废物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旺能环保 100%持股。

定西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甘肃省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模式：BOT

3、总规模为 1050 吨／日，总投资约 5.25 亿元，其中一期 700 吨／日，投资额约 3.5 亿元。

4、特许经营期期限：特许经营期应为三十年（不含建设期）。

5、垃圾处理服务费：65 元／吨。

6、保底垃圾供应量：680 吨／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资设立欣安水务是为了实现规范化运营管理、对企业安全防控、环保达标、生产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自行运营在降本增效、安全管控、环保达标和设备长周期运行等方面可实现降本增效、强化内部管控、预防事故风险等目的。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2、出资设立暹粒旺能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境外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3、投资荆州二期项目是公司根据荆州市目前的垃圾处理规模与实际垃圾产生量之间的缺口，进行投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湖北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4、收购定西环保并投资建设定西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处理规模，可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产业布局，在未来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加盈利来源。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9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学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379,348,202.45	9,053,552,115.06		9,092,344,888.63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35,887,409.44	4,100,500,699.94		4,127,849,318.29	7.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54,499,157.95	291,215,896.93	300,843,697.01	51.07%	1,191,616,995.31	859,406,774.56	885,974,642.94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685,523.59	104,945,258.25	103,203,348.28	44.07%	378,093,546.76	311,496,299.75	314,518,747.28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530,049.11	103,875,184.88	102,129,367.91	44.45%	373,076,003.41	307,773,888.47	310,794,336.00	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477,115.95	153,014,479.81	166,591,882.22	67.16%	593,981,568.00	429,932,441.76	452,034,860.78